

## 機場升艙優惠

### 條款及細則：

1. 在機場購買升艙優惠（「機場升艙優惠」）須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參與此機場升艙優惠，即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2. 機場升艙優惠僅適用於香港航空全權決定營運及銷售的指定航班。機場升艙優惠視機型及座位供應情況而定，先到先得。香港航空有權全權決定旅客是否符合參與機場升艙優惠的資格。請諮詢報到櫃檯工作人員以了解座位供應情況。
3. 旅客可在香港航空報到/轉機櫃檯或出發機場的登機口購買機場升艙優惠。
4. 購買機場升艙優惠的旅客有權在所選航班上享有商務艙座位、優先行李托運及優先登機服務。商務艙餐點不包含在內。機場貴賓室使用權僅適用於西南太平洋和北美航線，且須在機場報到櫃檯購買，並視座位供應情況而定。
5. 機場升艙優惠的價格取決於銷售時商務艙剩餘座位數/已售座位數。不同艙位等級的價格各不相同，且庫存會不時變動。因此，價格會根據剩餘座位數而有所調整。詳情請參閱機場升艙優惠價格表。
6. 收到全部款項並經香港航空公司確認後，預訂才算完成。
7. 如果您已完成機場升艙優惠的購買，則原預訂航段中購買的任何選座和/或尊享空間座位費用均可退還。請聯絡我們查詢退款選項和流程。
8. 乘客所購原機票的條款及細則仍有效。機場升艙優惠受香港航空《一般運載條件（旅客及行李）》及適用票價規則的約束。
9. 機場升艙優惠及其服務一經付款完成，即不可轉讓、不可退款、不可兌換現金。因航空公司原因導致的取消或機型變更可獲得退款，但不提供其他補償。
10. 金鵬俱樂部積分累積以原預訂艙等等級為準。
11. 兒童也可享有機場升艙優惠，旅客必須在同一張訂單並以成人票上購買機場升艙優惠，且兒童必須與成人同行，並搭乘同一艙等等級的客艙。
12. 不佔用座位的嬰兒（2 歲以下兒童）的機場升艙優惠票價為原票價的 50%，且必須與同一預訂編號下的成人機票的機場升艙優惠一同購買。嬰兒不享有 10 公斤額外行李額。

13. 同一旅行團的旅客可享有所有旅客相同的機場升艙優惠價格。如有剩餘，將提供同一組乘客最低價格。
14. 應乘客要求，收據可透過電子郵件發送給乘客。
15. 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賦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權利或利益。
16. 香港航空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17.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其他語言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8.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爭議，香港航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